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3) 、 CB(2)630/14-15(01) 、
CB(2)825/14-15(01) 、 CB(2)878/14-15(01) 、
CB(2)1063/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
CB(2)1905/14-15(01) 、 CB(2)20/15-16(01) 、
CB(2)220/15-16(01)及 CB(2)30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就骨灰安置所招致的開支，考慮參照當時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 (b) 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所招致的開支，考慮在向有法律責任繳付該等開支的人士送達證明書後一個月之內收取利息；
- (c)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就該條提述的法律責任而言，如這些法律責任尚未履行，當局將會就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土地施加法定押記；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及(2)條的英文文本中，以"must"取代"may"，

並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須"取代"可"；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8(2)條中，加入管有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
- (f) 考慮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於2015年11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309/15-1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就條例草案第48條動議修正案；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完成檢查被扣押簿冊、文件或物品後，有責任將之交還；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49(1)(e)條，並考慮對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施加限制；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0條，以更清楚反映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0(3)條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條例草案第50(4)條將會適用；
- (j) 在條例草案第50(4)(a)條的英文文本中，以"a notice"取代"a notice, writte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並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通告"取代"中文通告"；
- (k)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3條中，明文規定豁除骨灰；
- (l) 考慮以另一對應詞取代條例草案第54(4)條中文文本中的"可取"；
- (m)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4(2)(a)條，以反映視乎有關情況，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須作出條例草案第54(1)條訂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

- (n) 考慮條例草案第54條英文文本中的"enforcement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應否由"執法通知"改為"執行通知"；
- (o)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1條，以更清楚反映只有署長一人可以行使轉授的權力，而這項權力不得進一步轉授；
- (p)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82(2)及(3)條中的"other enforcement authority"採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
- (q)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7條的中文文本中"任何人在該人....."的詞句；
- (r) 研究下述事宜：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為不屬法團的組織，但在生效後以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的身份提出豁免書申請，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豁免書；及
- (s) 考慮動議修正案，就條例草案附表6日後指明的各個項目訂明費用。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4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7 - 000704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705 - 00160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5條 王國興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是否涵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招致的法律開支。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署長就骨灰安置所招致的開支，王議員建議按雙倍當時的年利率收取利息，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就此建議提供回覆。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1606 - 0018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開支，按1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屬可接受的水平。日後如有需要，可修訂年利率。	
001857 - 0020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5(8)條中文文本中使用"看來是"的字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此表述方式亦見於其他法例，其目的是簡化使用證明書作為證據的程序步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47 - 0024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關於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開支，為何要待證明書送達有法律責任繳付該等開支的人當日後的一個月起才收取利息。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涂議員認為，利息應在送達證明書後再早一點收取，例如送達證明書後7天。政府當局答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就該條提述的法律責任而言，如這些法律責任尚未履行，當局將會就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土地施加法定押記。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02434 - 0030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6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及(2)條為何使用"可"字而不是"須"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使用"可"字的情況下，署長仍可做有關事情。如署長不如此做，她便須提出理據，說明為何運用酌情權不如此做。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署長須根據法律備存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便應使用"須"字，除非條例草案中訂有條文，闡明署長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 對於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及(2)條的英文文本中，以"must"字取代"may"字，同時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須"取代"可"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3033 - 00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39 - 00362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6及67條	
003629 - 0039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8條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在法案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8(2)條中，加入管有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讓他們可根據條例草案第68條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03913 - 004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第69條	
004013 - 004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48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於2015年11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309/15-16(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關注，就條例草案第48條動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04145 - 0049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49條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述函件中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完成檢查被扣押簿冊、文件或物品後，有責任將之交還。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49(1)(e)條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當中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49(1)(e)條是一項"概括性"條文。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的例子。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委員可考慮，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的條文的權力，應否更為具體。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原則上，"概括性"條文是有需要訂立的，但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應受到限制。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就條例草案第49(1)(e)條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49(1)(e)條，並與助理法律顧問6討論條例草案第49(1)(e)條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04943 - 0055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50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0(3)條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條例草案第50(4)條是否適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0(4)條，以更清楚反映該條就條例草案第50(3)條的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50(4)(a)條的英文文本中，以"a notice"取代"a notice, writte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並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通告"取代"中文通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05539 - 00574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51條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51(2)條中文文本中的"合理手段"的涵義，以及為何規定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而不是警務人員拘捕已犯或正犯《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748 - 0059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52條 陳偉業議員詢問，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否進入私人土地或物業，以執行《條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43 - 01050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53條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政府當局不會觸碰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這些骨灰將會按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處理。 陳偉業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為清晰起見，條例草案第53條應註明豁除骨灰。梁國雄議員則認為無此需要，因為條例草案訂明的相關程序，已涵蓋所有關乎處理骨灰的事宜。 主席表示，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足以解決條例草案第53(1)條是否包括骨灰所帶來的關注。然而，當中的"任何物品"一詞，可能會引起爭議。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3條中，明文規定豁除骨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k)段)
010505 - 010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訂立條例草案第53(3)條的理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責任交還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如尚未處置，當局會應擁有人的申請將之交還該擁有人，即使他或她不在限期內(即超逾60日的時限)提出申請，要求將該等物品交還。	
010701 - 01150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第54條 黃毓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4(4)條中文文本中的"可取"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另一對應詞取代"可取"，以免造成誤解。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l)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07 - 01150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毓民議員的詢問時解釋，視乎有關情況，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須作出條例草案第54(1)條訂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若是如此，應對條例草案第54(2)(a)條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4(2)(a)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m)段)
011510 - 0121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條例草案第54條英文文本中的"enforcement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應由"執法通知"改為"執行通知"。黃毓民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梁國雄議員則認為應採用"執法通知"，因為條例草案第6部的標題為"執法"。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在上訴期間，執法通知會否暫緩執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n)段)
012131 - 01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1條 主席及黃毓民議員問及署長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的轉授權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1條並未清楚反映只有署長一人可以行使轉授的權力，而這項權力不得進一步轉授。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1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o)段)
012931 - 01335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2條 黃毓民議員認為，應就條例草案第82(2)及(3)條中的"other enforcement authority"採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p)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51 - 013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3至86條	
013904 - 01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7條 主席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7條中文文本中的"任何人在該人"的字句難以理解。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7條的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q)段)
014147 - 0147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8條 政府當局表示，不屬法團的組織不會獲准提出指明文書申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現時有否由不屬法團的組織營辦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倘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由不屬法團的組織改變為公司，該骨灰安置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豁免書。政府當局會考慮藉條例草案附表7處理此事，並答允就這方面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r)段)
014712 - 01473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89條	
014740 - 0150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90條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會就條例草案附表6動議修正案，為該附表日後指明的各個項目訂明費用。政府當局解釋，於修正案階段而不是較早時候在條例草案附表6中訂明收費表，原因是於提交條例草案階段所訂定的數額將須更新，以反映刊憲日期當時的最新費用水平。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s)段)
015010 - 015113	主席 副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9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對條例草案附表6的任何修訂，應藉附屬法例作出。	
015114 - 015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第92及95條	
015448 - 0155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4日